

七、大一新生住宿申請須知

一、住宿申請資格：

(一) 居住台北市、新北市及基隆市以外之同學且可上網申請住宿者：住宿申請詳細流程請參閱本校校園公告（完成後無須再傳真或寄回住宿申請單）。

1. 請上網連結到大同大學首頁 <http://www.ttu.edu.tw/>。
2. 請點選【系統連結】後，再點選【學生校園資訊系統】。
3. 進入校園資訊系統主畫面，第一次登入時，登入帳號請輸入您的學號，密碼請使用身分證號碼（英文字母大寫），進入後系統會要求您變更密碼，變更後請牢記您的新密碼。（忘記密碼，請聯絡電算中心校務資訊組，電話(02)2182-2928 轉 6876）
4. 成功登入後，請選擇【學務】→【學生宿舍】→【住宿申請】。
5. 請按【大學部一年級新生住宿申請】，然後再選擇您的身高，以便安排適當的床位給您。

另外為方便後續不住宿時核退住宿保證金，因此請同學務必登錄您自己的郵局局號 7 碼及帳號 7 碼，共 14 碼若未登錄無法進入住宿申請系統。（請於 8 月 23 日（四）17:00 前上網申請完畢）

※請注意！申請變更次數請勿超過系統限定。若超出限定，將無法更改申請狀態。

(二) 居住台北市、新北市及基隆市以外之同學，但無法上網申請住宿者：先詳閱並接受附表【**住宿公約**】規範者，請於 8 月 23 日 17:00 前填寫住宿申請單，傳真至(02)25957816 或以掛號郵件（以郵戳日期為憑）寄至本校學務處學生宿舍收，以便安排床位。

(三) 居住台北市、新北市及基隆市市區且欲申請住宿的同學：請先詳閱並接受附表【**住宿公約**】規範者，開學後若尚有空床位，將於學期開學後 9 月 21 日（五）中午 12:20，公開於學校德惠宿舍候補抽籤，屆時請依公告規定前往登記參加候補抽籤，待床位確定後再繳費。

(四) 境外生於 8 月 8 日（三）前上網填妥「2018 境外新生入臺調查表」並勾選申請宿舍者，毋須再以此流程申請宿舍

二、住宿費用：

(一) 住宿費每學期 12,000 元整：住宿繳費單請至台灣銀行首頁 → 學雜費入口網 → 學生登入 → 列印繳費單，繳費期限至 9 月 15 日（六）止，逾期視同放棄住宿資格。

(二) 居住台北市、新北市及基隆市市區之同學申請住宿請勿繳費，等候候補抽籤確定有床位時，再至學校總務處繳費即可。

三、住宿設備：

(一) 個人設備：寢室四人為原則，每人提供床位、書桌、檯燈、椅子、衣櫃等各一。

(二) 公共設備：冷熱開飲機、公用電話、旋轉式電風扇、電冰箱。

(三) 收費設備：洗衣機、脫水機、烘乾機（外包投幣式）、冷氣機（IC 卡）。

四、宿舍地址：

宿 舍 地 址	電 話
德惠宿舍：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3 巷 3 號	(02)2182-2928 轉 7555

五、入住時間：

(一) 8 月 31 日（五）17:00 前公佈寢室號碼於學校網站之校園公告，9 月 8 日（六）至 9 月 9 日（日）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6 時止，由宿舍幹部協助新生進住。完成宿舍申請之境外生，可提前至 9 月 3 日（一）入住。

(二) 本校亦請廠商來校提供平價寢具用品展售，服務住宿同學，詳細展售內容請參閱學校網站之校園公告【平價寢具用品展售只提供現場選購，沒有提供網路或電話訂購】。

六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住宿期間若沒有任何違規事項，後續學期保有申請住宿的資格。
- (二) 本校宿舍公共區域清潔打掃及倒垃圾等工作，委由外包廠商負責。
- (三) 有任何住宿問題歡迎來電(02)2182-2928 轉 6113、6115 或至學務處詢問。

住 宿 公 約

- 一、住宿同學須遵從宿舍總導師、舍監老師及自治幹部之指導。；住宿期間若沒有任何違規事項，後續學期保有申請住宿的資格。
- 二、**遵守門禁時間管制**:平日零時至翌日六時宿舍關閉（星期五、六、日、國定放假日當天及前一天凌晨一點宿舍關閉。
- 三、不得留宿外賓、親友或同學。
- 四、宿舍內查獲吸煙、賭博、偷竊及飲酒等不良行為者，立即退宿。
- 五、宿舍內禁止大聲喧嘩，以免影響他人作息。
- 六、不得在寢室內點燃蠟燭、安裝電視或使用電爐、電鍋、電壺等電器用品。
- 七、遵守曬衣規定，不得在寢室外走廊晾曬衣物，衣物請晾曬至曬衣場。
- 八、遵守宿舍網路管理辦法，上課日凌晨二至六時關閉對外網路；上課日之凌晨二至五時關閉寢室插座電源(但寢室的冷氣、天花板電扇、小夜燈及公共區域、浴室、廁所等電源仍可 24 小時使用，不會影響到寢室及公共區域的安全)。
- 九、寢室設備應愛惜使用，不得擅自移動調換，非自然損壞應負賠償之責。
- 十、每晚十二時室長關閉室內大燈，樓長管制公共區域照明，熄燈後可使用書桌檯燈。
- 十一、除個人電腦、吹風機、電扇外，未經許可，不得加裝任何電器設備。
- 十二、因故外宿應至網路系統登記外宿日期、聯絡人及電話。住宿同學，學期中若有一個月登記外宿次數超過十天(含)以上或學期內累計外宿達三十天(含)，將依宿舍管理辦法辦理。**(星期五六日返家不計算在內)**

(本住宿公約摘錄自學生宿舍管理辦法，詳細內容請參閱下列網址

<http://dorm.ttu.edu.tw/files/11-1060-84.php>)

住 宿 申 請 單

一、本人已詳閱住宿公約，謹請核准住宿，如有違規，願接受宿舍管理辦法處分。

二、宿舍床位欄請勿填寫。

三、9月8日(六)至9月9日(日)上午8時起至下午6時止開放新生進住，8月31日(五)17:00前公佈寢室號碼於學校網站之校園公告；此期間亦請廠商來校提供平價寢具及相關用品展售，服務住宿同學，詳細展售內容請參閱學校網站之校園公告【平價寢具用品展售只提供現場選購，沒有提供網路或電話訂購】。

學生： (簽名或蓋章) 學生家長： (簽名或蓋章)

宿舍床位		家長姓名		
(免填)				
姓 名		戶籍地址		
身 高			公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
系 別				
性 別		通訊地址	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家中電話		
		學生手機		
		家長手機		